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並且配售代理同意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6,500,000份認股權證。經扣除有關費用後，每股認股權證之發行淨價約為0.0044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均有權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根據該文據予以調整）之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鑒於：（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9港元溢價約15.8%；（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溢價約16.3%；（i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8港元溢價約16.3%。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款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假設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籌集之總資金淨額（包括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約為139,703,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收取之淨價約為3.004港元，而有關淨價乃按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收取之所得淨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配售協議中的全部條款已滿足，合共46,500,000份認股權證按每份0.01港元之配售價（不包含法律開支），已成功配售給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此獨立，概無關連；並符合新交所之上市手冊第803條及第812條及有關配售要求之上市規定。

配售所得款項為203,000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為262,000港元後，於年報中入賬為股東於認股權證儲備權益之一部分，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按每份認股權證認購價3.00港元行使有關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所得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最多約為139,500,000港元，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本及作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

誠如年報披露，(i) 年內；及(ii) 於報告期末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董事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可吸引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未來發展資金之用，當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時，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作進一步籌集資金。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配售是合理地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方式；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徐國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 Ho Yew Yuen 先生及Teng Cheong Kwee 先生。

*僅供識別